**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10

采购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10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集团网站公开招标（代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报价。  第一部分报价：投资建设最高投报限价49.8万元  第二部分报价：分红比率最高投报限价：80% | | | |
| 2 | **资格审查**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2.2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4年11月18日17：00至2024年11月25日13：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玖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61007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需装订后密封）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 |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 |
| 6 | 联系方式 | | 采购人 | 采购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先生、郑女士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871988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无锡市）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沈女士，15161143434  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监管部门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负责人”，若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签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使用章。

1.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一切费用（含报名费、标书制作费、评标费等费用）。

2.3 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费300元/套，售后不退。

**2.4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人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3、保密要求**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和“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报价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8.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11.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12. 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近三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1.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2.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如有自行添加）
3.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7）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⑦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报价包含软件设计及开发、硬件仓储及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指导、售后服务、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4 每种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9.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9.4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5 投标文件可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需合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9.6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7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8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0、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0.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如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无效投标的确认**

1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属于投标邀请函2.3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当场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

**19、资格性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19.2.1 按照本须知“7、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0、评标**

20.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0.5.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进行随机抽签，按抽取号码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随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根据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2. 按照投标人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下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号码球，直至所有投标人抽取完毕；
3. 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有相同号码值的投标人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投标人的排序。

**抽签程序结束后，抽取的号码记录不因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除了算术修正（20.5.2）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0.5.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7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1、定标**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3、废标的确认**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4.2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可延期签订合同。

25.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5.4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支付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江苏宜兴农商行城东支行 |
| 账 号 | 3202236101201000039058 |

注：履约保证金于设备采购及系统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40%，满两年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30%，合同服务期结束完成整个项目设备及软件移交并能正常使用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的30%。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需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监管部门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

**26、投标行为：**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验收**

27、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质疑处理：**

**28、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质疑**

29.1 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质疑”相关内容要求。“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9.2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3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9.4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9.5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处罚。

**30、 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主要涉及整个融达商品城市场内停车智能化系统的建设，以及后期运营服务。

1.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 | **备注** |
| 1 | 车牌识别主机 | DS-TMC405-E | 套 | 19 | 海康 |  |
| JeIII6043-S | 大华 |
| FT-JCSS213 | 福特 |
| DH-IPMECD-3122-LM40-114-C2 | 捷顺 |
| 2 | 辅助抓拍相机 | DS-TMC405-E | 套 | 8 | 海康 |  |
| JeIII6043-S | 大华 |
| FT-JCSS213 | 福特 |
| DH-IPMECD-3122-LM40-114-C2 | 捷顺 |
| 3 | 终端服务器 | DS-TMC405-E | 台 | 2 | 海康 |  |
| JeIII6043-S | 大华 |
| FT-JCSS213 | 福特 |
| DH-IPMECD-3122-LM40-114-C2 | 捷顺 |
| 4 | 广告闸机 | YDT-TY-KO道闸杆长3.65—4.6米 材质：箱体为钢质，摆臂为铝质 | 套 | 20 | 一道通 奥特 新环道 |  |
| 5 | ETC | DS-TRI51A-4-H/A1/32G（国内标配）  FT-JCETC（国内标配） | 套 | 5 | 海康 大华 福特 捷顺 |  |
| 6 | ETC主机 | DS-TRT500-H/4/1T（国内标配） FT-JC-ECC（国内标配） | 套 | 5 | 海康 大华 福特 捷顺 |  |
| 7 | 车辆检测器 | KZ409 | 台 | 19 | 海康 大华 福特 捷顺 |  |
| 8 | 地感线圈 | KZ0426 | 套 | 19 | 海康 大华 福特 捷顺 |  |
| 9 | 节点交换机 | 千兆交换机8口RS-ES08G | 台 | 8 | 锐捷 |  |
| 10 | 通信级光缆 | 12芯 | 米 | 2900 | 亨鑫 | 数量仅为估算，需根据现场施工调整。 |
| 11 | 主电源线 | 2\*2.5m2 | 米 | 2900 | 远东 |
| 12 | 政府审批收费公示牌 | 120\*80cm（材质及设置按照相关部门标准要求实施） | 套 | 9 | 定制 |  |
| 13 | 星光级摄像机200W | IPC-HFW13443M | 台 | 53 | 大华 |  |
| 14 | 监控支架 | 配套 | 个 | 53 | 大华 |  |
| 15 | 32路硬盘录像机 | NVR4832-HDS2 | 台 | 2 | 大华 |  |
| 16 | 光纤终端盒 | 4口光纤终端盒 | 个 | 38 | 国产 |  |
| 17 | 光缆配线架 | 24芯终端配线架 | 台 | 2 | 国产 |  |
| 18 | 监控专用硬盘 | 监控6T | 块 | 12 | 大华 |  |
| 19 | 室外电源箱 | 400\*300\*250mm不锈钢防水箱 | 套 | 16 | 国产 |  |
| 20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收发器RG-FC11G-3A | 套 | 25 | 海康 |  |
| 21 | POE交换机 | 千兆POE交换机8口RG-ES209C | 台 | 25 | 锐捷 |  |
| 22 | 网络交换机 | 千兆24口网络交换机RG-NBS3100-24GTSFP | 台 | 2 | 锐捷 |  |
| 23 | 网络交换机 | 千兆48口监控交换机RG-NBS1850GC | 台 | 2 | 锐捷 |  |
| 24 | 光纤收发器机框 | 14位插卡式收发器机框RG-FCR12 | 台 | 3 | 锐捷 |  |
| 25 | 电源线 | 国标Rvv2\*1.5 | 米 | 3000 | 远东 | 数量仅为估算，需根据现场施工调整。 |
| 26 | PVC管 | PVC-20 | 米 | 3000 | 公元 |
| 27 | 沥青路面开槽（含修复） | 沥青 | 米 | 250 | 现场施工 |
| 28 | 监控立杆 | 3.5米镀锌立杆 | 根 | 6 | 配套定制 |  |
| 29 | 网关 | 远程互联网路由器 | 台 | 1 | 蒲公英 |  |
| 30 | 成品六类跳线 | 2米六类跳线 | 根 | 252 | 绿联 | 数量仅为估算，需根据现场施工调整。 |
| 31 | 六类网线 | CT6六类网线 | 米 | 6109 | 海康威视 |
| 32 | 成品尾纤 | 2米ST-ST | 根 | 102 | 亨鑫 |
| 33 | 安全岛浇筑 | 材质：混凝土3000\*600\*200mm | 座 | 9 | 配套定制 |  |
| 34 | 花箱 | 材质：轻质混凝土1200\*800\*500mm | 只 | 40 | 配套定制 | 数量仅为估算，需根据现场施工调整。 |
| 35 | 隔离栏 | 材质：铁质1000\*2000mm | 片 | 40 | 配套定制 |
| 36 | 警示隔离桩 | 材质：钢质1200\*60mm | 根 | 120 | 配套定制 |
| 37 | 减速带 | 材质：橡胶30\*8mm | 米 | 69 | 配套定制 |
| 38 | 凹凸镜 | 材质：塑料1000mm | 只 | 8 | 配套定制 |
| 39 | 凹凸镜立杆 | 3米镀锌立杆 | 根 | 8 | 配套定制 |
| 40 | 隔离栏立柱 | 材质：铁质1米 | 根 | 33 | 配套定制 |
| 41 | 隔离栏立柱地座 | 材质：硬质塑料 | 只 | 33 | 配套定制 |
| 42 | 室内液晶拼接屏 | 46"原装DID屏，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46寸 3.5mm，4\*4mm） | 块 | 4 | 大华丰视 FS-L460UCM-FSE 海康橙科DS-VX46E35 唐米CT6801 |  |
| 43 | 机柜 | 2米机柜（铁质+钢化玻璃） | 位 | 1 | 腾势42U 图腾G36642 大唐卫士T1-6042 |  |
| 44 | 拼控设备 | 拼接屏控制器，多路进多路出 | 台 | 1 | 百圣8MP-16D04 海康威视DS-6904UD 景阳华泰TEC9060MSP24-24 |  |
| 45 | 高清线 | HDMI线和拖线板 | 项 | 8 | 配套定制 | 数量仅为估算，需根据现场施工调整。 |
| 46 | 雷达 | DH一lTSJC一2205一DC12  DS一TMG034一79GHZ | 个 | 1 | 大华  海康 |  |
| 47 | 票据系统 | 实现开具电子发票功能 | 项 | 1 | 正规第三方服务公司 | 票据软件系统服务期不低于5年。 |

备注：

1.本项目所有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清单，清单中的所有设备、系统软件均包含相关附属配件，中标人需负责完成停车场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基础建设（开挖、铺设、修复等基建）、智能化系统安装调试、维保及人工配备等全部费用，所有设备及配件、系统参数技术等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请投标人仔细核算相关费用。

2.招标文件附件中的相关设备点位设置仅供参考，施工进场实施前中标人必须和采购人进行复核，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三、设备参数、技术要求**

1硬件设备等相关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参考** | **对应设备清单表序号** |
| 1 | 录像设备 |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设备最大支持32路摄像头接入，最低单个停车场摄像头满足计入。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支持对接停车公司平台，统一管理。  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支持 1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最大 1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2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4 路后智能 SMD；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 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设备进场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15 |
| 2 | 硬盘 | 4TB控硬盘容量： 4TB；尺寸： 3.5英寸；接口类型： SATA；硬盘转速： 5900转；缓存容量： 64MB；适用机型： 监控 | 18 |
| 3 | 监控立杆 | 3.5米镀锌、地笼；尺寸：长3.5米 上杆直径76MM下杆直径133MM | 28 |
| 4 | 横臂支架 | 材质：镀锌钢，形式：国产 30cm枪机用，标配万向头 | 14 |
| 5 | 弱电箱 | 壁挂弱电箱400\*300\*250mm；材质：镀锌喷塑；特点：防水、防腐蚀、防生锈：内置插排，空开，避雷器 | 19 |
| 6 | 光纤终端盒 | ST光纤铁质终端盒，4口ST口，24口ST口 | 16  17 |
| 7 | 光纤收发器 | 网络接口数量：1个；网络接口类型：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口+1个1000Mbps的SC光纤口 RJ45端口；防雷：6KV；光纤类型：单模；传输距离：≤3km；工作波长 发送：1550 nm；接收：1310 nm；接收：1310 nm；发送：1550 nm；接收灵敏度：≤-20 dBm；发射功率：-15~-6dBm；外壳：0.6mm镀锌板金属材质，无风扇 ；重量：0.225 kg；安装方式：桌面安装；工作温度：-20°C~60°℃ ；存储温度：-40℃~70°℃；供电电源：DC5V，0.6A；电源输入：AC220V，50Hz，0.3A；功 耗：<3W；LED指示灯：Link/Act连接状态指示灯，Power电源指示灯 | 20 |
| 8 | 网关 | 双核CPU，无线网关  256MB内存  5G频段速率1201Mbps，支持32路设备上线  支持贝锐蒲公英SD-WAN组网  花生壳内网穿透、向日葵远程开机，需要对接现有远程访问系统，包含3年远程网络服务费 | 29 |
| 9 | 交换机 | 机架式交换机；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48Gbps ；包转发率36Mpps；MAC地址表16K；端口参数：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24个，端口描述24个千兆电口，控制端口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功能特性VLAN支持802.1Q VLAN；安全管理安全特性：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管理特性：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MACC云平台、手机APP进行管理配置；其他参数电源电压100—240V AC；产品尺寸440\*165\*44mm；环境标配：工作温度：0℃ 到50℃，存储温度：-40℃到 70℃，工作湿度：10% 到 90% RH，存储湿度：5% 到 95% RH ；端口防雷：共模6KV。 | 22 |
| 10 | 交换机 | 主要参数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网管交换机，应用层级二层，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192Gbps，包转发率15Mpps，MAC地址表8K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8个  端口描述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  2个SFP千兆光口  功能特性 ，VLAN4094  QOS基于端口的限速（出口/入口）  网络管理WEB，支持通过MACC或睿易APP管理  其他参数  电源电压交流（AC）输入：额定电压范围：100V—240V，最大电压范围：90V—264V，频率：50/60Hz  产品尺寸260\*120\*43.6mm  环境标准工作温度：-5-55℃，存储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RH，存储湿度：5%～95%RH | 9  23 |
| 11 | POE交换机 | POE交换机8口；产品类型：百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Mbps；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1Gbps；包转发率：0.744Mpps；MAC地址表：16K；端口参数；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8个；端口描述：8个百兆电口（PoE/PoE+）1个百兆电口；控制端口：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功能特性；VLAN：支持802.1Q VLAN；安全管理 ；安全特性：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管理特性：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MACC云平台、手机APP进行管理配置；电源电压：100—240V AC；电源功率：单个PoE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整机PoE最大输出功率：54W；产品尺寸：148\*78\*26mm；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 到40℃；存储温度：-40℃到 70℃；工作湿度：10% 到 90% RH；存储湿度：5% 到 95% RH；端口防雷：共模4KV；空气放电：6KV；接触放电：4KV | 21 |
| 12 | PVC管 | PVC-20 外径20mm\*1.0壁厚 压力：1.6mpa 连接方式：胶粘 阻燃防火 中型PVC线管 | 26 |
| 13 | 光纤收发器机框 | 机架式光纤收发器机框，接口数量14，双电源12V5A供电。国标收发器电源接口 | 24 |
| 14 | 双绞线缆 | 六类网线 检验依据：ISOMEC 11801、TIA-568-C.2；芯线导体：芯线材料：无氧铜；标称直径：0.530mm±0.005；芯线绝缘；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绝缘外径：0.95±0.05mm；撕裂绳：护套厚度：0.55±0.05mm；护会外径：5.8土0.4mm；防火等级：CM；Rolts：特合；颜色：橙色；包装方式：纸箱；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特性阻抗（0)：100±15；时延差（nv/100m)：<45；电气性能（20℃)；直流电限（0/100m)：9.38；直流电阻不平衡（%)max：5.0；温度范围：存储：-20℃-60℃；安装：4℃-40℃；包含链路测试 | 31  32 |
| 15 | 光缆 | 电信级12芯；产品护套：环保PE材质，内部钢丝：加强磷化钢丝；允许压扁力：300/1000(N/100nm)；插入损耗：每公里≤0.3db；颜色：黑色；工作温度：-40~60℃；敷设方式：架空/管道直埋；包含光缆线路测试 | 10 |
| 16 | 电缆 | RVV2\*2.5；标称截面：2\*2.5m2；产品芯数：双芯；执行标准：JB/T8734.2；导体材质：无氧铜；绝缘材质：环保聚氯乙烯（PVC)；绝缘厚度：0.8mm/1.0mm；标准长度：100米（±0.5米）；额定电压：300/500V；平均外径上/下限：6.2\*10.1mm/5.1\*8.4mm；参考重量：8.5KG； | 11 |
| 17 | 电源线 | RVV2\*1.5；导体芯数标准截面：2芯\*1.5平方；线芯材质：无氧铜；20度时导体线阻上限：13.3；建议载量（小于）：3000w；额定电压：300/500V | 25 |
| 18 | 室内液晶拼接屏 | 1、屏幕尺寸：46寸；  2、双边拼缝：3.5mm；  3、单元尺寸：1022mm\*577mm；  4、亮度：≥500cd/㎡；  5、分辨率：1920×1080  6、屏幕比例：16:9；  7、对比度：≥4000:1；  8、接口：支持4K DVI、HDMI、VGA等信号格式；  9、工作时间：可实现7×24小时工作；  10、特有无色差自动调整功能，确保每块屏的色彩均匀度。 | 42 |
| 19 | 弱电箱基础 | 800\*800\*200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预埋穿线管，单位CM，包含土方开挖回填，修复。 | 现场施工 |
| 20 | 安全岛基础 | 3000\*600\*200混凝土立模浇筑，内置穿线管，喷涂黄色油漆，单位CM，包含土方开挖回填，修复。 | 现场施工 |
| 21 | 立杆基础 | 400\*400\*500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钢筋地笼，预埋穿线管，单位CM，包含土方开挖回填，修复。 | 现场施工 |
| 22 | 开挖排管修复 | 名称：路面开挖修复。方式：混凝土路面切割10CM宽，15CM深度的布管槽，水泥修复。沥青路面切割10CM宽，15CM深度的布管槽，水泥修复后覆盖沥青修补料。绿化带路面挖15CM宽20CM深的布管沟，泥土回填，绿化修复。 | 现场施工 |
| 23 | 安全施工设施 | 施工期间市政围挡封闭部署，防止施工区域有危险区域暴露。 | 现场施工 |
| 24 | 垃圾清运 | 施工期间以及施工结束后，现场清洁，垃圾清理至政府规定的区域。 | 现场施工 |
| 25 | 系统调试 | 单个停车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对接上级部门总平台，加入监控室。ETC系统，金税系统，无感支付系统，先离场后付费系统后台调试，停车场系统部署完后完成收费账户的绑定，测试各种收费类型，完成提取测试报告，上交主管管理部门备案。 | 现场施工 |

2、车辆车牌识别系统相关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参考 | **对应设备清单表序号** |
| 1 | 车牌相机 | 1.含识别主机一体式摄像机，集车牌识别、摄像、前端储存、补光、红绿灯等一体，采用高清宽动态CMOS500万像素（最大）2880(H)x 1620(V)，支持视频流识别，搭配主流方案顶级芯片组成。 | 1  2  3  4  5  6 |
| 2.相机支持临时车脱机语音 脱机显示 脱机收费，黑白名单管理，相机支持4G无线数据传输（选配）。支持假车牌防伪，识别车身、车标、颜色等，包含云端远程开闸、手机开闸，压地感扫无牌车二维码进出，支持电子发票。 |
| 3.相机标配4mm定焦镜头，选配变焦镜头：2.8～12mm、7～22mm、5~50m6MM定焦镜头，SD卡脱机存储图片，U盘导入白名单，支持宽动态、低照度、支持红绿灯模式，HTTP协议传输，支持二次开发。 |
| 4.大角度识别，满足≤60°的通道环（即相机中心延长线与车牌面中垂线的夹角） |
| 5.高清画质更优秀，支持视频和抓拍图片分辨率达2880\*1620（视频和图像分辨率为500W像素） |
| 6.支持第四代3D降噪MCTNF（目前最顶尖的图像降噪技术，时域+空域降噪） |
| 7.支持强光抑制，宽动态（强光抑制指在强光背景下提升物体的亮度，支持强顺逆光环境下车牌成像清晰） |
| 8. 图像清晰，色彩还原性强，运动物体无拖影（默认快门已经满足99%以上现场环境） |
| 9.3A控制（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自动跟踪光线变化（即根据场景变化，调节亮度，颜色） |
| 10.白天夜间自动切换，用户无须设置白天夜间曝光增益即可满足99%以上现场调试。 |
| 11.可实现视频识别抓拍、IO触发抓拍、网络触发抓拍（视频识别即字面表达，IO触发是通过一个脉冲进相机的输入端口可以触发抓拍识别，网络触发即发送手动抓拍命令） |
| 12. 闪光灯补光智能判断外界环境，自动开启和关闭，无需人为设置 |
| 13.抓拍模式下白天与夜晚抓拍车牌清晰度高，抓拍延时时间很短 |
| 14.车牌抓拍率>99.9%，识别率>99.8%（典型场景+典型车牌），支持全系列车牌，包括蓝牌，黄牌，警牌，新武警，新军牌，单双层牌及粤港澳车牌，新能源车牌，使馆车牌，老式不反光车牌，支持视频识别和触发识别，支持多种补光模式，支持默认省份设置 |
| 15.支持自定义OSD叠加地点信息，调试信息（视频窗口可以叠加时间，地点信息，还可以叠加算法运行速度，实时车牌号） |
| 16.支持双码流，满足网络带宽较低情况，平衡解码负载（高清200W H.264+ 子码流 720\*480 最大均支持到25帧） |
| 17.适应车速支持0-60公里/小时 |
| 18.车牌防伪功能：支持异常车牌（手机拍照、打印）告警，准确率>95% |
| 19.无牌车触发功能：支持无牌车视频触发，准确率95% |
| 20.车标识别功能：支持121种主流车标识别，准确率98% |
| 21.车型识别功能：支持7种车型识别 （轿车、SUV、MPV、小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准确率98% |
| 22.车牌白名单：支持精准、智能模糊匹配白名单车牌规则，支持50000条 |
| 23.车辆事件检测：车辆折返、车辆滞留、跟车事件检测 |
| 24.三地车牌识别：支持 |
| 25.车牌智能校准：支持精准或以通配符的方式，智能校准车牌号及车牌类型及颜色 |
| 26.支持最大车道宽度4.5米（场景车道越宽，车牌就越小，而算法车牌宽度最小值是固定的，所以算法识别的输入图像分辨率越高，对场景宽度的适应性越大，但识别速度也会越慢） |
| 27.支持最高25帧H.264 300W高清流+D1子码流+300W JPEG抓拍 |
| 28.支持USB接口对接U盘 |
| 29.支持H.264录像，协议SDK, ONVIF、HTTP、MQTT、RTSP、TCP/IP、UDP、RS485、NTP、1400、GB/T28181 |
| 30.管理服务：支持远程运维，支持丰富的二次开发； |
| 31.设备进场需提供公安三所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显示及语音 | LED显示： Φ3.75; 64点宽x64点高； 1/16扫； 户内亮度； 单红/红绿双色，可显示车牌号、剩余车位数、收费金额、欢迎用语及公司信息。可自定义显示广告内容，可以统一发布广告信息。 | 1 |
| 语音：播报与显示信息相对应的语音，可以加装自定义语音播报和显示，声音可以自动调节大小 |
| 机箱：采用经特殊工艺处理的钢板制成，表面用桔红色或橘黄色高级汽车漆涂敷，既防止腐蚀，又可以防止由于紫外线照射引起的褪色； |
| 安装：一体式安装，分体式安装，满足不同情况安装需求。 |
| 3 | 道闸 | 1.机箱结实耐用、防水，可适用户外环境下使用。 | 4 |
| 2.可加装遇阻反弹，加装防撞胶条。 |
| 3.外形简洁大方， |
| 4.集光、电、机械控制于一体，操作灵活、方便，使用安全、可靠。 |
| 5.多种控制方式，可供用户选择，既可用外接控制盒按钮实行对道闸升、降、停的手动控制，也可选择遥控装置，对道闸的运行进行远距离控制。 |
| 6.采用多重保护措施（电机热保护、抗电涌保护、抗雷击保护等），使道闸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得到极大提高。 |
| 7.除通用接口外，本系统增加了空气压力波等其他保护性设备，从而使系统有防砸车砸人等功能。 |
| 8.与选配的车辆检测器使用，可使其具有“有车过后自动落杆”和“落杆有车自动抬杆”等功能，从而可使闸机具有自动关闸和完善的防砸车功能。 |
| 9.具有开优先功能，从而可有效地提高车辆通过通道效率。 |
| 10.系统对外采用标准的电气接口，可方便地与用户选配的其他系统相挂接。 |
| 11.各运动部件均已调整到最佳运动和平衡状态，故本机性能稳定，运行平稳，噪声小，使用寿命长。 |
| 12.起降速度可以选配。 |
| 13.杆子长度和类型可以选配。 |
| 14.设备进场需提供公安三所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 220V+10%/50HZ  2.电机功率 150W  3.使用环境温度 -25℃～60℃  4.相对湿度 ≤95%  5.遥控距离 ≤30m  6.输入接口 +12V电平信号或大于300ms的脉冲信号；驱动电流大于10mA |
| 4 | 车牌识别管理软件 | 本地客户端8.1.1 | 3 |
| 5 | 云停车管理平台 | 1. 云平台具备集团权限、渠道权限、车场权限、商户权限多级管理。 2. 通过平台查看大数据，直观展示； 3. 通过平台查看各项目的统计及生成相关报表（车位数、车辆进出数据、各类缴费数据、各种类型的优惠减免数据等）。 4. 通过平台控制道闸开关。 5. 通过平台修改车辆信息及类型； 6. 远程新增车牌到本地相机，方便快捷； 7. 云平台支持商户电子优惠券、优惠打折功能，叠加用券功能，更具备优惠券回收功能。 8. 车场商户数量无上限，满足大型商场需求。 9. 支持无人值守车场。 10. 平台可以生成各种类型的缴费二维码（出口直付码、月租车缴费码、无牌车二维码、场内预支付码、临时通行车辆预约码）。 11. 平台支持访客预约及授权通行，支持违规车辆拉入黑名单。 12. 平台支持微信和支付宝支付及各种银行的聚合支付无感支付。 13. 结合车场端福停车微信小程序使用及车主端福停车公众号使用。 14. 结合手持机使用满足停电状态下场内车辆的正常缴费。 15. 结合云座席使用，实现座席管理。 16.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实现特殊功能应用，比如：手机电子发票、配合上级平台对接、无感支付、消费积分替换停车券等。 | 3 |
| 6 | 微信小程序 | 1. 车场端使用。 2. 首页展示车场名称，车场车流收入指标。车场实时统计当月收费总额，当日收费总额、入场车辆、出场车辆、支付来源等。 3. 应用中心具备：1：车场报表包含：车场日报、月报、年报、各种类型的支付记录并且可做准确筛查，具备在场车辆查询，停车记录。2：车场管理包含：月租车管理（查询、缴费、发行、报停、拉黑、车道授权）。优惠券管理包含：发券记录、用券记录、商家充值记录。访客授权（待审核、已审核）。黑名单管理。异常开闸记录查询。远程开闸。3：交易报表包含：1：交易流水（可做筛查），退款流水（可做筛查）。 4. 支持余位显示。 5. 所有数据同步智慧云停车管理平台。 | 3 |
| 7 | 公众号 | 1. 车主关注公众号。 2. 自己绑定车牌。 3. 月租车续费。 4. 停车缴费。 5. 代人缴费。 6. 缴费记录。 7. 出入场信息。 8. 所有数据同步智慧云停车管理平台。 | 3 |
| 8 | 停车场商户打折小程序 | 1. 商户登录停车场商户打折小程序。 2. 出示二维码车主扫码减免 3. 输入车减免。 4. 减免分为：减免金额、减免时长、全免、支持灵活叠加用券。 5. 减免因素备注。 6. 减免记录、充值记录等用券情况。 7. 所有数据同步智慧云停车管理平台。 | 3 |
| 9 | 停车场云座席管理系统 | 1. 无人值守、远程管理、远程可视对讲、视频监控 2. 事件起因、处理情况、时效统计的展示和记录。 3. 座席管理权限划分。 4. 座席纠正识别错误车牌，设置收费情况。 5. 远程开关闸。 6. 车场设备状态查询（是否在线）。 7. 座席报表查询。 8. 手机端下载云座席客户端实现远程开闸、视频对话。 9. 车牌识别搭配：黑盒子、云对讲、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实现以上功能。 | 3 |
| 10 | 云对讲 | 1. 支持被扫支付，距离达1.5M； 2. 支付宝付款码支付；微信付款码支付；无牌车扫码入场； 3. 有帮助呼叫功能，呼叫到手机端或电脑端，支持4G无线传输（选配）； 4. 全双工语音通信，专业的回音消除处理，清晰流畅； 5. 报警触发时，系统自动启动录音，并支持回放和查询功能； 6. 具备多级管理架构，能将不同级别的多个区域设备统一联网； 7. 支持多个对讲人员同时通过软件客户端对讲，保证不遗漏； 8. 提供TCP指令、UDP指令、RS485接口、开关量接口； 9. 提供多路高清视频对讲联动功能； 10. 处理器&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Linux操作系统； 11. 内置高灵敏全向麦克风，扬声器+ 1×Line Out； 12. 摄像头：带红外灯的CMOS，200w像素摄像头； 13. 报警接口：3×开关量输入，1×开关量输出； | 3 |

**四、智能化停车场建设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图像摄取：与开闸指令同步摄取入场车辆图像并存储到数据库中，以备出场时进行车辆核对与以后查阅等。
2. 车牌识别：支持假车牌防伪，识别车身、车标、颜色等，自动提取入/出场车辆的车牌，识别入/出场车辆时同步自动记录入/出场时间、入/出场地点、车辆信息等，作为车辆进入停车场的具有唯一性的识别标志进行存储，并与入/出场时记录的车牌进行自动对比，以便自动、快速地确认出入场是否同一辆车，且可以供以后查阅。
3. 信息显示：高亮度LED显示屏，即使在户外下，显示的信息依然清晰可见，信息内容简明扼要，即可给车主明确的提示，又不耽误车辆入/出场的时间。
4. 全场监控：检测车场各个区域的停车情况，检测各个车位的停车情况，无监控盲区。
5. 自动计费：根据入场时间与出场时间自动计算停车时间，根据停车时间与收费标准自动计算应收费用，收费标准可以根据需要，在停车场管理软件非常方便地定义并下传到控制机中，收费时间可以精确到秒，收费金额最小到“元”，系统须实现先离场后付费、免费泊车、年卡、次卡等减免功能。
6. 自动收费：车辆可以在出口识别车辆时同步自动收取/扣除停车费用。
7. 票据系统：实现开具电子发票相关功能。
8. 查询功能：可能通过一个条件或多个条件相组合，对车场使用情况、年卡、月卡等使用情况、车辆进出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查询，并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生成报表，或便其他系统调用的电子报表。
9. 统计管理：提供各种统计资料以不同的报表形式输出，提供任意形式的查询并以报表形式输出。
10. 设备监控与管理：控制道闸的开、关、停，实时检测道闸的工作状态并以生动形象的方式显示，实时检测出卡机的工作状态与存储卡片的数量并以生动形象的方式显示，实时检测车辆检测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感应线圈上是否有车辆存在并以生动形象的方式显示。
11. 系统设置：通过简单的鼠标点击，可以轻松地进行系统设置，如有/无图像对比系统、数据保留时间、收费式、是/否满位提示等。
12. 网络运行：须配备两种网络，确保网络连续性，系统能够正常工作，不得出现系统脱机状态，有效地保障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及存储。
13. 运行管理方式：乙方负责项目整体建设、停车场的运行服务、设备系统的维护以及停车场场地保洁，乙方无权对项目建设方案、运行管理、服务要求标准等进行修改，否则将视作违约。停车场云停车管理平台终端端口由甲方负责管理，且须唯一性，否则将视作违约。

**五、服务期设备维护要求**

停车场设备的日常维护是保证停车场正常运营的关键环节之一。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维护方案并严格执行，能够确保停车场设备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为停车场的正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会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优化维护方案，以便于适应停车场日益增长的运行需求和维护需求。

**（一）维护内容**

对各类停车场设备，收费服务器、车牌识别机、道闸、ETC设备、监控录像设备、硬盘存储、车检器、交换机、高位抓拍机和路牙机抓拍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包含硬件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运营商网络线路维护、电源线路维修维护，地磁感应线重新施工，若是停车场设备遭受人为及第三方损坏引起的维修施工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含和肇事方协调，和交警报警协调，以及法院起诉追责及维修清算。

**（二）维护计划**

1、定期巡检

停车场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是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基础。值班人员确认，每月一次维护月报表，巡检人员应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是否出现故障或异常，如发现应及时处理并记录。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老化和损坏的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2、故障处理

停车场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处理。接到巡检通知后5分钟响应，20分钟到达现场，应先根据故障现象判断故障原因，再根据故障原因进行相应的维修。如果无法及时修复，应立即关闭设备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果无法及时修复的话需要及时报备，超过1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设备。同时，应将故障情况进行记录，以便日后分析原因并预防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3、设备更新

随着停车场设备的不断运行，部分部件可能会出现老化、磨损等问题，对于这些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新。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应根据停车场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设备型号和品牌，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确保设备能够满足停车场的日常需求。

4、故障预防

针对停车场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降低故障发生的风险。例如，可在设备上安装防护装置，避免因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对于易磨损的部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防止因部件损坏导致的设备故障。

5、技术支持

为了保证停车场设备的正常运行，应与设备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及时获得技术支持。在设备出现故障或问题时，应第一时间联系供应商，寻求专业的解决方案。同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维护项目负责人需要24小时开机待命，并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技术人员24小时值班待命，处理应急技术问题。

6、记录与分析

对停车场设备的维护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故障处理结果等。通过对维护记录进行分析，可以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维护方案，提高停车场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也为日后的设备更新或改造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三）维保期内服务**

1、至少配置专职技术支持人员3名。

（1）保证维护材料供应，满足系统的高可靠性要求；

（2）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软、硬件升级服务（软件须及时更新最新版本）；

（3）紧急情况下，保证及时提供备用设备，快速安装调试进入正常使用状态；

（4）24小时专人专职负责。

2、服务团队

（1）中标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负责热线电话受理，客户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等服务。

（2）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3）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4）提供7×24小时的重大故障现场支援；

（5）不少于一周的设备操作现场培训。

（6）提供产品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及技术传递工作；

**（四）维护服务流程**

1、收到维护请求

2、维护人员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

3、记录请求时间与到达时间

4、立即开始维护

5、维护结束并验收合格，详细填写《现场技术服务记录单》

**（五）各类服务支持**

1、现场支持：系统出现问题，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时，应向现场巡检人员了解故障现象，根据经验或查阅资料，对采购人做出电话支持，解释有关问题，并根据采购人请求，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至现场服务。

2、非现场服务支持：一般性的咨询，可通过电话提供技术指导性服务。公司服务中心所有技术工程师手机24小时开机，提供7×24小时技术应答。

3、技术支持：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小组，并设立售后服务办公室，选派受到良好培训并富有经验的工程师及时响应项目的维护、整改及调整工作。

**（六）例行调查制度**

1、定期巡检并提供检查报告

1. 设备运行状况和出现故障原因；
2. 提出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清单；
3. 设备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情况；
4. 设备和其他设备相互间的关系（有无冲突等）；
5. 前端和中心通讯线路的运行情况；
6. 存在隐患和提出解决方法。

2、定期维护内容

1. 根据巡检报告进行维修；
2. 定期清洗设备内部除尘、清洁镜头、校正有关参数等；
3. 定期更换老化和隐患设备；
4. 定期升级软件版本。

**（七）保洁服务**（配备不少于2名保洁工作人员）

1、市场内商铺密集，车流量、人流量较大，给停车场环境卫生带来一定保洁压力，以下是一些停车场保洁要求：

1. 地面清洁：保持地面无垃圾、杂物、灰尘、污渍，定期清扫和冲洗。
2. 车位清洁：车位要时刻保持干净整洁，无任何脏污影响车辆停放。
3. 通道清洁：通道必须始终无垃圾堆积，地面整洁且畅通无阻。
4. 垃圾桶清理：垃圾桶及时清理并消毒，周边保持整洁无异味，垃圾桶清理间隔不超过[5]小时。
5. 设施擦拭：细致擦拭停车场内的指示牌、消火栓、栏杆等设施，确保其干净且无灰尘，每日擦拭不少于[2]次。
6. 墙壁和立柱清洁：无蛛网、污渍等。
7. 排水设施检查：仔细检查排水设施，确保排水口无堵塞，地面无积水，如遇特殊天气，增加检查频次。
8. 卫生死角清理：注意清理停车场的各个角落，避免垃圾积存。
9. 定期消毒：根据需要进行定期消毒，以保持环境卫生。
10. 垃圾清运：按照规定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
11. 保洁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确保在不同时段都能维持较好的保洁状态。
12. 清洁工具管理：摆放整齐，不随意乱放。
13. 特殊情况处理：如呕吐物、油渍等特殊污渍，配备专门的清洁工具和药剂，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妥善处理。
14. 为每一个车位提供个性化清洁服务，根据车位使用频率和车辆特点，制定专属清洁方案。
15. 合理安排保洁工作时间，在高峰期增加保洁力量，确保停车场随时处于良好保洁状态。
16. 清洁工具进行专门管理，摆放整齐有序且有明确标识。

2、停车场保洁工作安全性要求

1. 保洁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停车场内的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理程序。
2. 工作时必须穿戴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装备，以提高自身可见度。
3. 在车辆行驶通道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避免车辆碰撞。
4. 严禁在车辆进出口等危险区域停留或作业，确保自身安全。
5. 清洁设备和工具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和正常使用。
6. 注意地面湿滑情况，及时清理积水和油污，防止滑倒摔伤事故发生。
7. 与停车场内的车辆和人员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意外发生。
8. 对清洁用品的存放和使用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止火灾等危险。
9. 在停车场内进行保洁工作时，要时刻留意周边环境变化，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撤离。
10. 严格遵守停车场的消防安全规定，确保消防设施周边无障碍物。
11. 保洁工作安排应避免影响停车场的正常交通秩序，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
12. 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如火灾、坍塌等，应迅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和报告。
13. 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考核，强化安全意识。
14. 加强与停车场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停车场的安全环境。

**六、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下表，按月进行考核，次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月度考核结果累计至年度，按年度进行计算。

2、每月收益（税后）分红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收益（税后）\*中标分红比例；

（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不含）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收益（税后）\*中标分红比例的2%；

（3）综合考核分在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收益（税后）\*中标分红比例的70%。如出现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视作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考核细则（供参考，采购人具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管理要求和标准** | **分值** | **违规扣分标准** |
|  | 工作纪律要求 | 人员素养 | 1. 工作人员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不得参加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2. 不得利用服务系统对进场车辆进行违规收缴费用或减免费用。 3. 任何车辆不得以人工以现金形式收取停车费用。 | 5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安全作业 | 1. 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停车场内的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理程序。 2. 工作时必须穿戴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装备，以提高自身可见度。 3. 严禁在车辆进出口等危险区域停留或作业，确保自身安全。 4. 工作安排应避免影响停车场的正常交通秩序，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 5. 与停车场内的车辆和人员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意外发生。 6. 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考核，强化安全意识。 7.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得出现因设备系统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 10 |  |
|  | 安全保障 | 1. 对清洁用品的存放和使用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止火灾等危险。 2. 在停车场内进行工作时，要时刻留意周边环境变化，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撤离。 3. 严格遵守停车场的消防安全规定，确保消防设施周边无障碍物。 4. 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如火灾、坍塌等，应迅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和报告。 | 10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服务要求 | 保洁标准 | 1. 地面清洁：保持地面无垃圾、杂物、灰尘、污渍，定期清扫和冲洗。 2. 车位清洁：车位要时刻保持干净整洁，无任何脏污影响车辆停放。 3. 通道清洁：通道必须始终无垃圾堆积，地面整洁且畅通无阻。 4. 垃圾桶清理：垃圾桶及时清理并消毒，周边保持整洁无异味，垃圾桶清理间隔不超过[5]小时。 5. 设施擦拭：细致擦拭停车场内的指示牌、消火栓、栏杆等设施，确保其干净且无灰尘，每日擦拭不少于[2]次。 6. 墙壁和立柱清洁：无蛛网、污渍等。 7. 排水设施检查：仔细检查排水设施，确保排水口无堵塞，地面无积水，如遇特殊天气，增加检查频次。 8. 卫生死角清理：注意清理停车场的各个角落，避免垃圾积存。 9. 定期消毒：根据需要进行定期消毒，以保持环境卫生。 10. 垃圾清运：按照规定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 11. 保洁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确保在不同时段都能维持较好的保洁状态。 12. 清洁工具管理：摆放整齐，不随意乱放。 13. 特殊情况处理：如呕吐物、油渍等特殊污渍，配备专门的清洁工具和药剂，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妥善处理。 14. 为每一个车位提供个性化清洁服务，根据车位使用频率和车辆特点，制定专属清洁方案。 15. 合理安排保洁工作时间，在高峰期增加保洁力量，确保停车场随时处于良好保洁状态。 16. 清洁工具进行专门管理，摆放整齐有序且有明确标识。 | 10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日常维护 | 1. 定期巡检：停车场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保证其正常运行，每月一次维护月报表，巡检人员应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是否出现故障或异常，如发现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2. 故障处理：停车场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处理。接到巡检通知后5分钟响应，20分钟到达现场，应先根据故障现象判断故障原因，再根据故障原因进行相应的维修。如果无法及时修复，应立即关闭设备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果无法及时修复的话需要及时报备，超过1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设备。 3. 设备更新：随着停车场设备的不断运行，部分部件可能会出现老化、磨损等问题，对于这些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新。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应根据停车场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设备型号和品牌，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确保设备能够满足停车场的日常需求。 4. 技术支持：维护项目负责人需要24小时开机待命，需要保证1名技术值班人员待命，处理应急技术问题。 5. 车位养护：及时做好停车位的路面养护、标线施划出新等。 6. 网络连续性：不得出现系统脱机状态，有效地保障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及存储。 | 20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技术保障 | 1. 24小时热线电话受理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等服务，至少配置专职技术支持人员3名，24小时专人专职负责。 2. 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3. 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4. 提供7×24小时的重大故障现场支援； 5. 服务系统故障24小时内排查维修到位。 6. 服务系统如遇特殊情况24小时内无法运作，须在1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快速安装调试进入正常使用状态。   服务系统须确保按照市场规定准确收缴停车费用。 | 20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巡查巡检 | 1. 定期巡检并提供检查报告   设备运行状况和出现故障原因；  提出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清单；  设备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情况；  设备和其他设备相互间的关系（有无冲突等）；  前端和中心通讯线路的运行情况；  存在隐患和提出解决方法。   1. 定期维护内容   根据巡检报告进行维修；  定期清洗设备内部除尘、清洁镜头、校正有关参数等；  定期更换老化和隐患设备；  定期升级软件版本。 | 15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票据系统维护 | 服务系统正常提供正式的停车费税务发票。 | 5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投诉处理 | | 服务有责投诉率低于0.5%，服务有责投诉率=月收费管理时间内服务投诉/月总的业务笔数。 | 5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合计 | | | | 100 |  |

**七、商务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智能停车系统建设、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运行维护，由采购人管理考核，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如因为政府、政策、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结束合同，采购人将按照实际服务履行的时间，以设备投资的中标价\*三年折旧结算方式对设备及系统软件进行回购。
2. 质保期：停车场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中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为 3 年，自综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3. 服务地点：融达商品城。
4.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智能系统须提供车辆录入待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须为智能化停车场投保相应责任保险，智能化停车场完成保险投保后方可投入运行。
5. 结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人无需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任何费用，以上设备采购、人员配置及系统建设、维保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均按照三年折旧计算，即合同期满后该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该项目所有营收均进入采购人账户，最终采购人按付款步骤的约定，将该项目营收（税后）\*中标分红比率支付中标人。
6. 付款步骤：按照合同签订日期起年度结算，采购人按照考核表相关内容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月度考核，年度汇总结算，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考核结果和中标分红比率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款。
7. 停车系统收费标准：

停车收费标准将按照相关备案审批的标准执行，以下为审批收费标准。

该处停车设施经市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同意设立。根据《宜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该处停车设施具体收费标准为：30分钟免费。免费时间后，小型车（蓝/绿牌照车）首小时5元，首小时外3元/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的，最高收费为50元/辆；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超过部分按标准重新计算。大型车（黄/黄绿牌照车）停车收费标准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新能源汽车及残疾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车辆停放1小时以内免费。

本项目将向融达商品城内业主提供免费泊车服务、办理年卡、次卡等减免服务，年卡、月卡、次卡等卡券收益须在卡券使用期结束后纳入本年度结算，融达商品城内所有业主须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年卡收费标准：1800元/年；

次卡收费标准：经营住宿类按每小时一元收费；除住宿类以外的按5小时内5元，5小时外按照停车场正常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目前融达商品城内施划机动车停车位约500余个，业主约200余家，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各项投入和收益，合理制定服务方案，提供优质服务。

1. 广告闸机的广告投放收益：广告闸机合同期内的广告投放收益归属中标人，但所有闸机的广告必须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核通过，再向采购人备案登记。
2. 项目移交：合同期满后该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按照三年折旧计算后无偿归采购人所有，合同期满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软件移交，中标人须配合接收单位或采购人初期运行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能正常运行，所有设备、系统软件（含收费系统）均有永久免费运行所有权。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60分 |
| 价格部分 | 4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主观评审因素（32） | 1 | 需求分析方案 | 8 | 根据本项目需求遵循实用性、前瞻性、易操作性的原则，按照采购人需求，自行编写方案。方案内容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项目管理方案 | 8 | 根据本项目管理服务制定管理方案，方案需涉及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实施总体计划、进度、安全、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描述需清楚、合理、科学、有条理。方案内容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项目建设方案 | 8 | 根据本项目实施建设要求，制定针对项目整体建设系统部署的方案，方案需涉及项目开工、实施阶段的方法及工艺、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的描述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内容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运维服务方案 | 8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方案需涉及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方案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合理性、可行性，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需齐备、服务和响应契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且操作性较强。方案内容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客观评审因素（28） | 1 | 企业人才配置要求 | 8 | 1. 配备具有物业行业类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有一名得2分，最高得2分。 2. 配备具有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有一名得1分，中级及以上一名得2分，最高得2分。 3. 配备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上岗证）人员，有一名得1分，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 4. 配备具有保安证人员，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 |  |
| 2 | 企业资质要求 | 8 | 1. 企业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 企业具有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均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得分。**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4 | 1. 终端设备及软件维修（道闸、一体机、道闸一体机、抓拍相机、监控摄像设备、服务器等）：承诺终端设备硬件及系统软件故障1小时内恢复，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硬件、软件设施设备质保3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4 | 业绩 | 8 | 自2021年1月1日起现有类似智能化停车场管理或智能化安装服务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从字面上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评审要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以上证明材料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清晰不得分】** |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资建设价格部分 | 10 | 以最低投资建设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 | 收益价格部分 | 30 | 以最低分红比率为评标基准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内容模糊无法确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五章 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甲方愿以分红比率 %向乙方购买，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乙方的供货产品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乙方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公司存档壹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购买 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智能停车系统建设、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运行维护，由采购人管理考核，服务期限为自综合验收合格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如因为政府、政策、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结束合同，采购人将按照实际服务履行的时间，以设备投资的中标价\*三年折旧结算方式对设备及系统软件进行回购。
3. 质保期：停车场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中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二、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设备采购及系统建设费用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此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以上设备采购、人员配置及系统建设、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均按照三年折旧计算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中标分红比率为： %，乙方须按营收（税后）\*分红比率进行项目分红。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设计、制造、包装、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购置税、材料保管费、现场检测费、附件、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种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项目整体建设、停车场的运行服务、设备系统的维护以及停车场场地保洁，乙方无权对项目建设方案、运行管理、服务要求标准等进行修改，否则将视作违约。停车场云停车管理平台终端端口由甲方负责管理，且须唯一性，否则将视作违约。
4. 结算方式：本项目甲方无需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以上设备采购、人员配置及系统建设、维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均按照三年折旧计算，即合同期满后该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该项目所有营收均进入甲方账户，最终甲方按付款步骤的约定，将该项目营收（税后）\*中标分红比率支付乙方。
5. 付款步骤：按照合同签订日期起年度结算，甲方按照考核表相关内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月度考核，年度汇总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结果和中标分红比率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款。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设备采购及系统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40%，满两年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30%，合同服务期结束完成整个项目设备及软件移交并能正常使用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的30%。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服务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7. 项目移交：合同期满后该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按照三年折旧计算后无偿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软件移交，乙方须配合接收单位或甲方初期运行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能正常运行，所有设备、系统软件（含收费系统）均有永久免费运行所有权。
8. 安全责任：合同期内因智能化系统设备、软件、停车位等乙方服务内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当事人处理事故，如乙方拒不赔偿或拖延不配合，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该行为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违约金，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 免费质保期：停车场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中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为 3 年，自综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在媒体发布公告平台上公布其行为。

五、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日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智能停车系统建设、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运行维护，由采购人管理考核，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
2.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有设备货物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的卸货力资、机械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验收标准：
4.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为智能化停车场投保相应责任保险，智能化停车场完成保险投保后方可投入运行。
5.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7.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材料及配件、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9.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换新并服务到位，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将货物送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次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他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4～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8～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及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如乙方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典法》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要求，填写了投标服务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限价** | **报价** |
| 1 | 建设报价 | 1 | 项 | 49.8万元 | 万元 |
| 2 | 分红比率 | 1 | 项 | 80%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报价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设计、制造、包装、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购置税、材料保管费、现场检测费、附件、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种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附：建设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不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增值税税额 | 原厂质保期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监管部门作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3、资格性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6.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近三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项目名称：停车场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六）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身体状况 | 是否驻扎现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八）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